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
區1樓

承辦人:鄭慶浩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588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復旦"川芎茶調散濃縮散」(衛署藥製字第006708號)(批號P5236327)等5項藥品一案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4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42594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1日執行中藥製造業者GMP不定期檢查,發現旨揭公司製售下列5項產品有損害使用者健康之虞,與規定不符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  - (一)「"復旦"川芎茶調散濃縮散」(衛署藥製字第006708 號)(批號P5236327)。
  - (二)「"復旦"苓桂朮甘湯濃縮散」(衛署藥製字第007864 號)(批號P5233632)。
  - (三)「"復旦"桂枝茯苓丸濃縮散」(衛署藥製字第006060 號)(批號P5274537)。
  - (四)「"復旦"炙甘草湯濃縮散」(衛署藥製字第009829





號)」(批號P5264226)。

- (五)「"復旦" 栝樓薤白半夏湯濃縮顆粒」(衛署藥製字第 026964號) (批號G5254044)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核判係屬第一級回收,為維護民眾權益 及用藥安全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,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: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

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電 2024/11/05文章



